

#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籌備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8日海秘字第1050011749號令發布

106年9月26日召開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3日海秘字第1060010455號令廢止

第一條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培育產業發展趨勢與人力需求，以培育海事與商業之專業技術人才，推動改名科技大學工作，特訂定本辦法，設置「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綜理改名科技大學事務；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校長兼任之，襄助推動改名科技大學所有事務，並分別擔任本委員會學術類及行政類各組召集人；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執行推動改名科技大學所有事務；當然委員13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發展部部長、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群召集人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兼任之；選聘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自本校專任教師選聘兼任之，協助並執行會議所交付之任務。校長並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校務諮詢顧問，進行申請改名科大規劃諮詢作業。

第三條 本會設「策略與整體規劃組」、「系所與課程發展組」、「產學研究推動規劃組」、「學生事務規劃組」、「校舍及空間規劃組」、「組織與法規組」、「財務規劃組」、「圖書資訊設備規劃組」、「師資與人力規劃組」及「通識教育規劃組」等十組（以下簡稱各組），各組置召集人一人與成員若干人，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參與，各組名稱與任務如下：

- 一、策略與整體規劃組：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籌備改名組織與分工及改名規劃相關事宜（含改名理由、理念及原則，改名策略、構想與學校整體發展規劃、發展特色與行政配合措施規劃，以及預期效益評估與分年實施進度暨追蹤考評等）。
- 二、系所與課程發展組：由教務長擔任總召集人，本組轄設「海洋事業學院籌備小組」、「樂活民生學院籌備小組」及「創新設計學院籌備小組」（以下簡稱各小組），由各學群長分別擔任各小組召集人，負責規劃未來學院、系所與學程發展重點及特色、招生規劃與生源分析、教學、課程與教材規劃、具體教育品質評量指標規劃等事宜。
- 三、產學研究推動規劃組：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整合全校研究能量，規劃、訂定各項研發推動具體措施，規劃未來產學與研究方向等事宜。
- 四、學生事務規劃組：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學生事務（含學生宿舍設備及管理）及輔導工作規劃、學生就業規劃等事宜。
- 五、校舍及空間規劃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校地、校舍及空間規劃、儀器設備之購置與管理規劃等事宜。
- 六、組織與法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負責制定本校改名科技大學後之校組織、院組織及為配合其正常運作之相關法規與制度，各項會議與委員會之設置規劃等事宜。
- 七、財務規劃組：由會計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校務經費籌措及運用規劃（含五年內之分年經費需求及來源分析）等事宜。
- 八、圖書資訊設備規劃組：由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圖書資訊設備規劃、添購及運用等事宜。
- 九、師資與人力規劃組：由人事室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研擬並規劃本校改名科技大學後之師資及高階師資提升等相關事宜。
- 十、通識教育規劃組：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本校改名科技大學後之通識教育課程。

第四條 本會每月召開乙次，得與行政會議或其他會議合併召開；各組召集人應視所司業務推動之需要，隨時召集本校相關人員開會研討相關工作與執行進度。各組須於每次開會時報告各項工作規劃與執行進度，必要時本會得列案追蹤管考。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均有協助各組推動相關業務並配合執行本會各項決議之職責。

第六條 本會為臨時任務編組，任務達成後即行解散。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得視其工作表現，依本校行政程序酌予加給或敘獎；校外委員出席會議時得酌支交通費及出席費。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